

## 北 基 宜 花 金 馬 分 署 花 蓮 就 業 中 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本中心領取證明文件。

如超過七日未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  
謝謝您。

| 收件編號     | 廠商名稱        | 領證核准日期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13- 138 |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 | 113/07/08 |
| 113- 141 | 信美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 | 113/07/08 |
| 113- 142 | 鑫合企業有限公司    | 113/07/08 |
| 113- 145 | 景順興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13/07/08 |